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公佈
在中國發出針對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之傳票的最新資訊
及
深圳土地的最新資訊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關於針對鈞濠房地產開發（深圳）發出之傳票。

謹此亦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5(a)，內容關於深圳土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及表述與該公佈及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根據羅湖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之民事裁定書，先前被扣押之深圳土地經成發行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其擁有之物業作擔保後已獲解除。扣押金額仍為人民幣12,717,600元，以待該傳票結果。

董事會亦宣佈，經上述解除後，深圳土地之註冊業權已成功轉至深圳棕科名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就該傳票及深圳土地之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曾芷彤女士（郭小彬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